

#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

沈音院字〔2017〕50号

---

## 沈阳音乐学院青年教师公寓管理规定

一、申请租住青年教师公寓（以下简称公寓）的教师必须是沈阳音乐学院的在职未婚或单身（男、女）教师；

二、后勤处与青年教师签订租赁合同；

三、学院对公寓拥有管理权和支配权，承租期间如利用公寓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它违约行为，学院有权收回公寓；

四、不得将承租公寓转租、转借其他人，不得在公寓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活动，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者本人承担；

五、在承租期间不得私自调换公寓房间、更换门锁，不得随意改动公寓内格局及辅助设备设施，如有人为损坏须按设备的实际价格赔偿；

六、在承租期内应注意公寓内用火、用水、用电安全，如因

个人原因发生火灾、水灾等灾害承租人应负全部责任，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；

七、在承租期间内，人身安全由本人负责；

八、当教师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时，须及时告知学院管理部门并办理（退租）公寓手续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，届时学院将按市价加收租金费用并从教师工资中扣除，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后果由承租人负责；

九、本规定由后勤处负责解释。

十、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4 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